

#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

## 112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實施辦法

112年8月新訂

一、目的:為提供高一、初一新生入學時得以更快認識校園內社團生態,於社團選社時能有充分資訊作為參考,讓學生能依個人特質選擇合適社團適性發展,故辦理此社團博覽會活動。

二、辦理時間:112年8月15日(二)第七節(15:30-16:20)。※當日掃地時間場佈

三、參加對象:高一、初一各班學生(現場參觀)、社團二年級幹部(駐點介紹)

四、實施辦法:

1. 有興趣參加博覽會之各社團二年級幹部現場駐點進行靜態展覽介紹。
2. 報名申請時間:8/8(二)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,逾時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。

<https://forms.gle/UqbEEdFtVynY2P4G9>



3. 社團展覽注意事項:

- 1) 社團參展列為社團評鑑加分項目。
- 2) 展覽內容包含:
  - A. 上課內容大綱
  - B. 社團負責人連絡方式 ▲報名表單連結
  - C. 社團行事曆(年度參加的活動、比賽、成果展...等)
  - D. 社費收費金額與使用方式(材料費、增聘社師鐘點費、假日集訓鐘點費...等)
- 3) 活動位於室內場地,為避免攤位相互干擾,請各社團以靜態型式介紹,此次時間有限,不提供舞台做動態展覽。
- 4) 現場可借用各社團課桌兩張、展覽看板一片(146cm\*86cm)。(結束後要自行歸還)
- 5) 當日發放的傳單送印前須經社團活動組核章,並請於8/11(五)12時前完成。
- 6) 本次活動社團得自備平板、筆記型電腦等載具輔助攤位展覽,校方不提供配電設備,請勿擅自接配電或使用延長線,避免危險。
- 7) 音樂性社團其音箱應管控好音量,避免影響其他社團。
- 8) 為避免延誤放學時間,請各社團於16:10前結束所有宣傳活動並進行場復。
- 9) 請注意服裝儀容,著制服、社服或整齊合宜服裝,嚴禁穿著過於暴露之服裝。
- 10) 請維護場地清潔,結束後請立即完成場地復原並通知社團組長檢查,通過後方可離開攤位。
- 11) 若當日有違規上述任一情事,一經發現,違規者、社團負責人須愛校服務2小時,列入社團平時成績考核,並取消隔年社團博覽會擺攤資格。

五、場地配置圖另行公告。

六、社團博覽會、社團運作相關問題請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詢問。

七、本辦法陳校長室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